忻审管发[2019]20号

**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**

**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大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行政审批局、机关各科室、所属单位、各窗台平台：

根据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忻州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忻政办发电[2019]136号）和按照忻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在重点行业领域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》(忻安办发[2019]51号)要求，我局决定从即日起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大检查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念，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，以防范化解风险为重点，结合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，以排查和治理风险隐患为基础，构筑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，落实领导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，推动属地监管和员工岗位责任落实，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，警钟长鸣、常抓不懈坚决杜绝重大事故，有效遏制较大事故，着力减少一般事故，促进安全生产工作形势安全稳定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市行政审批局成立全局安全生产领导组，统一领导专项整治和大检查工作，研究解决共性问题和突出问题，组织协调开展工作。

组 长：邵文生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

副组长：李晓明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

 郭建平 市行政审批局纪检组组长

 刘 文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

领导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郭渊担任。办公室负责情况收集、汇总、梳理、通报、上报等工作。

三、突出整治和检查重点内容

（一）整治重点：

1.人员密集场所应落实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，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，确定各级、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。

2.人员密集场所应明确专人担当义务消防员和逃生引导员，数量不应少于本场所从业人员数量的30%。

3.义务消防员和逃生引导员应掌握消防安全知识和灭火的基本技能，定期开展消防演练。

（二）检查安全生产情况：

1.安全防范制度措施落实情况

2.深入开展专项治理情况

3.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

四、检查时间和范围

时间：即日起至12月31日

范围：各县（市、区）行政审批局、机关各科室、局所属单位、各窗口平台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。要清醒认识到当前严的安全生产形势,始终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,保持敬畏心理,坚守底线思维,坚持生命至上,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,以人的生命安全为核心,毫不放松抓好安全生产工作,深刻汲取事故教训,警钟长鸣,强化安全生产警示教育,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意识。要认真落实好主体责任、监管责任,切实增强责任意识,把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作为做好、做实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力抓手,把安全生产之弦绷得紧而又紧,把安全生产责任压得实而又实,把安全生产举措落得细而又细,自觉践行安全发展理念,筑牢安全防线。

（三）全面排查隐患，严肃追责问责。对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不认真、不落实、搞形式、走过场的,要通报批评、集中曝光。对自查自改不认真、隐患整治不彻底、执法不严格或因工作不力导致事故发生的,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部门和科室负责人的责任。

局机关、局所属中心、入驻各平台负责人将各自排查和检查突出问题报回办公室。

联 系 人：贾晓艳

联系电话：3025268

邮 箱：xzzwdt@126.com

2019年8月14日